

000001

化隆回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文件

化政〔2024〕44号

化隆回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关于免去官却尖赞同志职务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县政府各部门，省驻县各单位：

根据化委〔2024〕159号文件精神，经县政府研究决定，免去：

官却尖赞同志化隆回族自治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职务。

化隆回族自治县人民政府

2024年10月14日



000001